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順財　　址同上

相　對　人　品冠冷凍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威全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293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29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115年8月12日收受原裁定後，於同年月20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異議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兩造於113年8月2日簽立之和解書為由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系爭和解書並未有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於其上，不符合公司法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由法定代理人為意思表示之原則，是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未洽，故裁定駁回等語。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登記資料顯示，異議人之代表人為蘇順財、相對人之代表人為陳威全，此與

異議人所提出之和解書上所簽立之姓名相符，並無原裁定所認無法定理人簽名之情形，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四、經查，異議人及相對人之代表人分別為蘇順財、陳威全，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此核與異議人所提出之和解書最末記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要無原裁定所認無法定代理人簽名其上之情形，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